

## 桃園市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應屆學生或學生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資格如下（申請者擇一申請）：
  - （一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：限 106 年度通過者（含 105 年度報考並於 106 年度 3 月通過者），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：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者或團體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
  - （三）參加藝能比賽（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美術類、說唱藝術等）成績優異者：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
  - （四）參加體育競賽者：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、前六名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
  - （一）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  - （二）已領取與本計劃之同等性質獎勵者。
- 五、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：

1. 初級：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2. 中級：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
3. 高級：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。
4. 薪傳級：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。

**(二) 個人競賽項目 (母語比賽、藝能競賽類、體育競賽類):**

1. 縣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
2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,500 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,500 元；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；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；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

**(三) 團體競賽項目 (母語比賽):**

1. 縣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
2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,000 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；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；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；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,500 元。

**六、實施方式如下：**

- (一) 申請人以設籍桃園市學生為限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 (107) 年 4 月 10 日前彙整函送 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 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(三) 繳驗附件如下：**

**1. 個人競賽類：**

- (1) 個人申請書 (附件一)。
- (2) 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(3)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。(附件二)

(4)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二)

(5)申請學生清冊。(附件三)

(6)領據。(附件六)

2. 團體組競賽：

(1)申請書(附件四)。

(2)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(3)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。(附件五)

(4)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五)

(5)領據。(附件六)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初審程序：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，於本(107)年4月10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。

(二) 複審程序：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。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行文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(含假日)補正。倘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。

(三)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，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。

八、撥付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/單位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(或監護人)/單位帳戶，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。

(二) 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(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)，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。

(三) 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局107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「教育文化工作一

獎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